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可換股債券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獲告知，配售事項下13.75%的可換股債券(以本金金額計算)已成功配售予若干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接獲其中一名該等承配人(「第二名承配人」)的換股通知，內容關於其有意行使換股權以將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6,315,78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第二次換股」)。

於第二次換股完成後，第二名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第二次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二次換股完成後 (附註1)			
			(假設並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附註2及3)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附註3)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附註3)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158,750,000	24.35%	158,750,000	23.40%	158,750,000	23.18%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38,822,000	21.29%	138,822,000	20.47%	138,822,000	20.27%
TA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74,954,000	11.50%	74,954,000	11.05%	74,954,000	10.94%
第二名承配人	—	—	26,315,789	3.88%	26,315,789	3.84%
其他公眾股東	279,481,789	42.86%	279,481,789	41.20%	286,103,789	41.77%
合計	652,007,789	100.00%	678,323,578	100.00%	684,945,578	100.00%

附註：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第二次換股完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2.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652,007,789 股計算。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4.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Independent Assets**」) 聲稱以其名義持有的 158,750,000 股股份乃由張德熙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德熙博士被視為於 Independent Asset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無法從可得資料及公開紀錄斷定 Independent Assets 有關說法的準確性。根據本公司早前發出的公告，Independent Assets 分別轉讓 30,000,000 股股份及 50,000,000 股股份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相關轉讓**」)。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早前頒佈之命令，在相關法律訴訟獲裁定前，本公司被要求暫停採取措施登記相關轉讓。此前，Independent Assets 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停止通知書(「**停止通知書**」)，要求在 Independent Assets 獲相應通知前，停止轉讓由本公司發行的七張股票所涉及以 Independent Assets 名義持有的 106,600,000 股股份。截止目前為止，Independent Assets 已合共申請停止轉讓 186,600,000 股股份，與本公司從可得資料及公開紀錄所得及所示的 Independent Assets 所持股份數目不符。有見及此，本公司現階段僅能夠根據聯交所的權益申報紀錄以提供上述資料。
5. 根據可得資料及公開紀錄，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 138,822,000 股股份並由吳宇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博士被視為於 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AG Investment Limited 由 Clever Path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Clever Path Holdings Limited 由 TAG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TAG Holdings Limited 由 Convoy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onvoy (BVI) Limited 則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lever Path Holdings Limited、TAG Holdings Limited、Convoy (BVI) Limited 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TAG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該等 74,95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生博士所組成。